

附件一
巴拿馬清單

行業：	所有業別
次行業：	
產業分類：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2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10.08 條）
法規措施：	1972 年巴拿馬共和國憲法第 288 條（包括歷次修正案及 1983 年憲法法案）。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35 號行政命令第 16 條。公布於 1996 年 5 月 29 日第 23,046 號政府公報。
說明：	<u>投資</u>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經營零售事業： 1. 因出生而取得國籍之巴拿馬人。 2. 1972 年憲法生效時已歸化及與巴拿馬人結婚（任一性別）或與巴拿馬人（任一性別）生有小孩之個人。 3. 依前款以外方式歸化為巴拿馬人之個人，自其取得長住許可 (definitive permit) 日起三年後。 4. 巴拿馬人或外國法人及自然人於 1972 年憲法生效時已合法從事零售業者。 5. 由巴拿馬人或外國人組成之法人根據憲法第 288 條單獨從事該業務者，以及那些以本清單未表述之形式，在憲法生效時即已從事零售業者。 但未被授權經營零售業之外國人得參與販售其所生產產品之公司。 經營零售業係指銷售產品給消費者或工商企業之代表或代理商或其他法律所分類與此有關之活動。 農夫或工匠銷售自製產品不受本規定限制。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所有業別

次行業：

產業分類：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2 條）

法規措施： 1972 年巴拿馬共和國憲法第 285 條及第 286 條（包括歷次修正案及 1983 年憲法法案）。

說明： 投資
外國政府、官方或半官方組織或個體，除法律准許取得之大使館坐落土地外，不得取得巴拿馬領土之支配權。
外國自然人或公司以及純外資或含部份外資之巴拿馬公司，不得購買距離巴拿馬國境十公里範圍內之公有或私有財產。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所有業別

次行業：

產業分類：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0.02條）

法規措施： 1972年巴拿馬共和國憲法第 280 條（包括歷次修正案及 1983年憲法法案）。

說明： 投資
從事本國公用事業之私人企業，其過半數之資金來源須為巴拿馬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所有業別

次行業：

產業分類：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1.03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10.08 條）

法規措施： 1972 年巴拿馬共和國憲法第 316 條（包括歷次修正案及 1983 年憲法法案）。
1997 年 6 月 11 日第 19 號法律第 86 條，巴拿馬運河管理局依據該法成立，公布於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23,309 號政府公報。

說明： 投資及跨邊境服務貿易
巴拿馬人應於巴拿馬運河管理局之職位中較外國人有優先權，如果該職位難以找到人或所有僱用合格巴拿馬人之管道已用盡，外國人可以受僱。如果申請巴拿馬運河管理局某職位者皆外國人，應優先考慮那些外國人中其配偶為巴拿馬人或已連續居住於巴拿馬十年者。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藝術活動
次行業：	音樂家及藝術家
產業分類：	CPC 9619 其它娛樂服務業 CPC 96191劇場製作人、演唱團體、樂團和交響樂娛樂服務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1.03條） 實績要求（第 10.07條）
法規措施：	1974 年 1 月 8 日第 10 號法律第 1 條，為保護本國藝術家及音樂表演者而制定。公布於 1974 年 1 月 23 日第 17,518 號政府公報。 1985 年 8 月 12 日第 38 號行政命令第 1 條，包含保護本國藝術家及音樂表演者之規範。公布於 1985 年 8 月 30 日第 20,381 號政府公報。
說明：	<u>投資及跨邊境服務貿易</u> 任何僱用外國交響樂團或音樂團體之雇主必需同時僱用一個巴拿馬交響樂團或音樂團體在每一個外國交響樂團或音樂團體表演之地點或場所演出，這項義務應涵蓋於此外國團體契約期限內。在此情況下，巴拿馬交響樂團或音樂團體每一次演出應獲取至少一千巴幣；每位團員至少六十巴幣之報酬。 巴拿馬藝術家與外國藝術家共同演出者應以相同地位聘用，並提供相同的專業報酬，不管是有關宣傳、出版、廣告有關之活動，且不論所使用之媒體種類。 僱用外國藝術家從事宣傳、慈善贊助或任何以其服務或工作為本質之交換，只有在不取代或對巴拿馬藝術家無不利影響情形下才會被許可。無論如何此項許可必須經過專家評定該服務及/或工作之價值，以決定應付之工會會費及規費。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觀光服務業
次行業： 旅行社
產業分類： CPC 7471 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0.02條及第11.03條）
法規措施： 1976年12月22日第73號法律第2條，該法係對旅行社之規範，公布於1976年12月30日第18,244號政府公報。
說明： 投資及跨邊境服務貿易
欲從事旅行社服務業者，須遵守巴拿馬有關從事零售業之規定，如本清單第「附件一-巴拿馬-1/31」頁。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通訊傳播服務業
次行業：	廣播和電視節目傳輸服務業
產業分類：	CPC 9613廣播和電視服務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0.02和第11.03條） 最惠國待遇（第11.04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0.08條）
法規措施：	1972年巴拿馬共和國憲法第280條（包括歷次修正案及1983年憲法法案）。 1999年6月30日第24號法律第14條和第25條，該法規範公共廣播和電視服務業，並提出其他措施，公布於1999年7月5日第23,832號政府公報。 依據1999年24號法律制訂之1999年8月13日第189號行政命令第152條和第161條，公布於1999年8月18日第23,866號政府公報。
說明：	<u>投資及跨邊境服務貿易</u> 經特許經營廣播或電視電臺者，必須是自然人或法人。為自然人時，特許條件是必須具有巴拿馬公民資格；為法人時，對該法人具有影響力的股東，亦即有控制權之自然人必須為巴拿馬人，其事實或法律上所掌握之財產和具投票權之持股比例，或參與之數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五，在此情形下，法人的持股比例或參與數額均需記名。 除憲法第280條有規定者外，前項要求不適用於付費制公共廣播和電視服務業，且特許外國人投資金額比率可超過百分之五十。 公共廣播和電視服務業，不論A類或B類，每一位主管或管理合夥人、受託人、發起人和所有代表公司的主管或管理者，均應具有巴拿馬國籍。 A類服務：須由公用事業管理局分配以經營及使用主要傳輸頻道之廣播和電視服務業。 B類服務：毋須由公用事業管理局分配之廣播和電視服務業。B類服務有關公共廣播和電視服務業之特許要求為，當公用事業管理局決定傳輸教育、文化、科學、醫藥或環境支援、氣象或交通等資訊時，須配合提供專用頻道。 在任何情況下，外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擁有或有控制權之公司或財團，均不得直接或間接透過第三個團體，經營公共廣播和電視服務業，或對提供該服務之公司擁有控制權。

所有經特許經營公共電信服務業與其附屬單位者，當其經營係屬臨時且壟斷時，禁止經營公共廣播和電視服務業。

必須具備巴拿馬籍始能取得廣播員證照。

經特許之公共廣播電視服務業者，不得播送未取得巴拿馬管理單位核發廣播員證照者所製作之廣告（在巴拿馬製作之任何型式的廣告），除非與巴拿馬簽署國際條約或協定，擁有互惠權利。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通訊傳播服務業
次行業： 電信服務業
產業分類： CPC 752 電信服務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2 條）
法規措施： 1996 年 2 月 8 日第 31 號法律第 21 條，公布於 1996 年 2 月 9 日第 22,971 號公報，用以規範巴拿馬電信法規。
說明： 投資
外國政府、或外國政府管轄、控制或占多數合夥之企業，不得直接或藉由仲介之電信業者經營電信服務；或直接、間接持有公司多數股權而經營電信服務。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教育

次行業：

產業分類： CPC 92 教育服務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1.03 條）

法規措施： 1972 年巴拿馬共和國憲法第 96 條（包括歷次修正案及 1983 年憲法法案）。

說明： 跨邊境服務貿易
巴拿馬歷史及國民教育應由巴拿馬國民教授。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電力

次行業：

產業分類： CPC 171 電力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2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10.08 條）

法規措施： 1977 年 2 月 3 日第 6 號法律第 32 條及第 45 條，該法係對從事
電力類公共服務之法規性及機構性架構，公布於 1997 年 2 月 5
日第 23,220 號政府公報。

說明： 投資
在巴拿馬境內電力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必須為巴拿馬人。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原油和天然氣
次行業：	
產業分類：	CPC 120 原油和天然氣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1.03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6 條） 實績要求（第 10.07 條）
法規措施：	1987 年 6 月 16 日第 8 號法律第 21 條、25 條、26 條及 71 條有關從事與碳氫化合物相關活動之規定，公布於 1987 年 7 月 1 日第 20,834 號政府公報。
說明：	<u>投資及跨邊境服務貿易</u> 當契約一方為外國法人時，應在巴拿馬境內設置商業據點或分公司。 當契約一方僱用外國技術人員從事操作作業，應為巴拿馬人員專設獎學金。 當國內無供應具有可接受產品品質和競爭價格的相同產品時，契約一方為執行因個別契約所產生之活動而所需進口之機器、設備、零件、其他物件，可申請進口稅之豁免。該類產品之豁免由工商部決定。 若在巴拿馬境內沒有提供契約所需之貨品或服務，或者巴拿馬境內所提供契約所需之貨品或服務，不能達到工商部國家碳氫化合物總局所要求之產業標準項目，契約一方及轉包人可向國外取得貨品或服務。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礦業作業
次行業：	非金屬礦物、金屬（貴金屬礦物除外）礦物，沖積及非沖積礦床的貴金屬礦物，燃料（油氣除外）礦物以及賦存礦物之開採
產業分類：	CPC 14 金屬礦 CPC 15 石、砂及黏土礦 CPC 16 其他礦物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2 條及第 11.03 條） 實績要求（第 10.07 條）
法規措施：	礦業法中有關採礦作業係規定於 1963 年 8 月 22 日公布之第 23 號法律第 4、5、130、131、132 及 135 條，該等規定並刊登於 1964 年 7 月 13 日第 15,162 號政府公報。 礦業法修正條文公布於 1988 年 1 月 28 日第 3 號法律第 11 條，該規定並刊登於 1988 年 2 月 8 日第 20,985 號政府公報
說明：	<u>投資及跨邊境服務貿易</u> 外國政府或國家，或有外國政府或國家直接或間接參與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實體或法人不得取得礦業權，其本身或代理人不得作為立約承包商，亦不得開採或從中營運。 外國政府，或有外國政府或國家直接或間接參與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實體或法人，除非經依總統及所有內閣閣員簽署之法令，取得事前及特別之許可，不得在巴拿馬取得、擁有、保有經營礦業所需之設備或材料。 根據勞工法，所有採礦作業之職務應優先給予巴拿馬人。 所有採礦權者，除探採 A 級建築用之礦物外，應自費提供巴拿馬專業或技術人員參加巴拿馬境內或境外之學術或專業研究機構辦理之教育以及理論與實務訓練之設備或活動。 雖然有前項規定之限制，但為了採礦作業能有效率地進行，採礦權者及立約承包商得雇用外籍主管、科技及專業人員從事該項工作，但應遵守下列之限制： 1. 從事開採、營運及運輸等礦業活動之外籍人員不得超過採礦權者所有人員之 25%，其人事薪資亦不得超過總人事薪資之 25%。 2. 從事開採、營運及運輸等礦業活動之外籍人員不得超過立約承包商所有人員之 25%，其人事薪資亦不得超過總人事薪資之 25%。 礦業總局局長應訂定雇用外籍人員之限制條件。 除探採 A 級礦物之礦業權所有者外，其他礦業所有權者亦應為

非專業及半專業員工訂定在巴拿馬境內採礦作業相關之計畫，讓渠等學習更有效率之方法進行採礦作業。此項訓練計畫之性質及範圍每年需報送礦業總局局長。

A級礦物係指自地表垂直向下量 20 公尺深，通常且主要用於建築或肥料之礦物，或由廢棄礦物所構成之礦渣堆積。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用於營建、陶磁、耐火磚及冶金等材料之非金屬礦物之探勘與開發
次行業：	
產業分類：	CPC 15 石、砂及黏土礦 CPC 16 其他礦物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2 條）
法規措施：	1973 年 10 月 8 日第 109 號法律第 3 條有關用於營建、陶磁、耐火磚、冶金等材料之非金屬礦物探勘與開發之規定。公布於 1974 年 1 月 25 日第 17,520 號政府公報。 1996 年 2 月 9 日第 32 號法律第 7 條，有關修正 1973 年第 55 號及第 109 號法律，以及 1988 年第 3 號法律之規定。公布於 1996 年 2 月 14 日第 22,975 號政府公報。
說明：	<u>投資</u> 巴拿馬人和在巴拿馬設立登記之法人，才可向工商部礦業總局申請訂立契約，從事用於營建、陶磁、耐火磚及冶金等材料之探勘和經營，該類材料包括石灰岩、砂、石礦、凝灰岩、黏土、礫石、岩屑、碎石、長石、石膏和其他非金屬礦物。 但前述自然人或法人，不論直接或透過中間人，係屬下列情形者，則禁止開採或從中營運前述活動： 1. 外國政府、官方或半官方之法人或組織； 2. 除由利益相關法人向行政部門提出要求所作之決定外，任何外國政府直接或間接參與之法人。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漁業
次行業：	魚及其他漁產品
產業分類：	CPC 04 魚及其他漁產品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2 條及第 11.03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6 條） 實績要求（第 10.07 條）
法規措施：	<p>巴拿馬共和國財政法規第 286 條，1956 年 1 月 27 日第 8 號法律通過，1994 年 8 月 11 日第 20 號法律修正；經由上述程序，修訂部分財政法規條文，並採認其他條文。公布於 1994 年 8 月 16 日第 22,601 號政府公報。</p> <p>1959 年 7 月 9 日第 17 號命令第 5 條及第 6 條，明定漁業規則並管制出口至巴拿馬共和國之漁產品。公布於 1959 年 8 月 18 日第 13,909 號政府公報。</p> <p>1980 年 11 月 26 號第 116 號命令第 1 條，該條增修 1965 年 3 月 12 日之第 4 號命令有關國家領域內之漁業管制，及 1972 年 7 月 19 日之第 50 號行政命令。公布於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19,127 號政府公報。</p> <p>1990 年 11 月 8 日第 38 號行政命令第 3 條，頒佈有關捕蝦之規定。公布於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21,669 號政府公報。</p> <p>1992 年 6 月 15 日第 38 號行政命令第 4 條及第 7 條，管制巴拿馬共和國法定水域之鮪魚捕捉。公布於 1992 年 6 月 23 日第 22,062 號政府公報。</p>
說明：	<p><u>投資及跨邊境服務貿易</u></p> <p>在巴拿馬共和國法定海域所進行之漁業活動，如其捕獲之漁產品將立刻於國家領土內消費，該活動須保留予巴拿馬人。</p> <p>巴拿馬國籍之自然人與法人，及在巴拿馬居留之外國人，當其為合法捕魚並取得執照時，得於領海、河流、領海底地及湖泊之海岸、沿岸或或未開發之土地自由捕魚，並限使用可在其上航行、漂浮及穿越其間之捕魚工具。</p> <p>在巴拿馬無居所之外國自然人及法人僅能從事漁業執照所規定之漁業活動，惟該類執照將不允許無居所之外國人從事捕蝦、珍珠及珍珠母之活動。</p> <p>在巴拿馬共和國 70 呎以下之法定海域的商業及工業捕蝦活動，僅能使用在國內建造之船隻。</p> <p>海岸（手工）之捕魚許可將優先核發給擁有船隻之巴拿馬人。</p> <p>在巴拿馬領海之鮪魚捕捉活動，其使用淨登記或部分登記為 150 噸船隻者，係保留予巴拿馬國內船隻。</p>

國際鮪魚捕捉船隻如欲取得在巴拿馬海域捕捉鮪魚之執照，須使用在巴拿馬設有居所之法定船務代理服務。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有關漁業之活動
次行業：	
產業分類：	CPC 04 魚及其他漁產品
保留類別：	當地據點呈現 (第 11.06 條) 實績要求 (第 10.07 條)
法規措施：	1991 年 4 月 17 日第 12 號行政命令第 1 條及第 4 條，該法係對巴拿馬省境內之加工廠位置、儲存方式及蝦與其他大規模漁獲物商業化活動所制定之法規。公布於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21,775 號政府公報。
說明：	<u>投資及跨邊境服務貿易</u> 在巴拿馬省境內公司，如欲從事加工、儲存及銷售蝦與其他大規模漁獲物者，應將其設備設於阿拉強區 (District of Arraijan) 之馬卡墨他漁港 (Vacamote Fishing Port) 內，除非該設施設於養殖活動所在位置。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保全服務業
次行業：	私人保全機構
產業分類：	CPC 87305 保全服務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2 條及第 11.03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10.08 條）
法規措施：	1992 年 1 月 31 日第 21 號行政命令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範私人保全機構功能之事宜。公布於 1992 年 5 月 18 日第 22,036 號政府公報。 1992 年 1 月 31 日第 22 號行政命令第 1 條，規範保全警衛人員之資格、權利、及職務之事宜，公布於 1992 年 2 月 14 日第 21,974 號政府公報。
說明：	<u>投資及跨邊境服務貿易</u> 私人保全機構之所有者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註冊營業： a) 所有人須為具有巴拿馬國籍之自然人；且 b) 若所有人為法人，其管理者及高層人員須符合巴拿馬附件一第一頁之條件，始得以營業。 保全隊長及保全人員須具有巴拿馬國籍。欲受僱之外國國籍保全人員，須符合現行法發予外國人工作許可之條件，並經政府司法部之特別授權，始得以僱用。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廣告服務業
次行業：	
產業分類：	CPC 871 廣告服務業
保留類別：	實績要求（第 10.07 條）
法規措施：	1999 年 8 月 13 日 189 號行政命令第 152 條，該命令係依據 1999 年 24 號法案制訂。公布於 1999 年 8 月 18 日第 23,866 號政府公報。 1999 年 11 月 17 日第 273 號行政命令第 1 條，該法規範傳輸外國人製作之廣告播音之付費配額。公布於 1999 年 11 月 19 日第 23,931 號政府公報。
說明：	<u>投資</u> 供電視和電影使用之廣告，如係在外國製作者，其頻帶之聲音須改配領有巴拿馬廣播證照者之播音，始得允許在付費配額內，按照傳輸期間，放映和使用。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運輸服務業
次行業：	旅客及貨運服務業
產業分類：	CPC 712 其他陸運服務業 CPC 7441 公車站服務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0.02條及第11.03條）
法規措施：	1956年2月19日第19號法律第2條，規範對駕駛者工作職務之限制及制定懲罰條款，1999年8月2日公布在第23,854號政府公報。 1999年7月28日第34號法律第30條及第34條，規範國家陸運運輸局之運輸事宜，1999年8月2日公布在第23,854號政府公報。
說明：	<u>投資及跨邊境服務貿易：</u> 在國境內之內地貨運服務，限使用在巴拿馬註冊之交通工具。 路線、工作區及終點站之營業許可限發予巴拿馬之自然人或法人。營業執照限發予巴拿馬人民。 僅巴拿馬人、配偶為巴拿馬人之外國人，或無論母親之所屬國籍，其小孩是在巴拿馬共和國出生者，且被授與撫養權之外國人可擔任上述運輸工具之駕駛。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海運

次行業： 引水服務

產業分類： CPC 72 水上運輸服務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1.03條）

法規措施： 1995年5月31日第006-95號法案第6條，依據該法國家港口管理局（今日的國家海洋局）執行委員會設立新的引水規範，公布於1996年9月13日第23,122號政府公報

說明： 跨邊境服務貿易
引水人之見習生必須為巴拿馬國民。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海運
次行業：	
產業分類：	CPC 72 水上運輸服務 CPC 872 人力仲介及供給服務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2 條和第 11.03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6 條） 實績要求（第 10.07 條）
法規措施：	1998 年 2 月 26 日第 8 號行政命令第 4 條、第 15 條及第 18 條，該法規範海上及航行路線，其他細則亦據以發布。公布於 1998 年 2 月 28 日第 23,490 號政府公報。
說明：	<u>投資及跨邊境服務貿易</u> 所有從事國際服務之巴拿馬船隻，其建造與航運公司將試著，在相同條件及能力下，給予具巴拿馬國籍、或配偶或小孩為巴拿馬人且居住於巴拿馬之船員優先考慮。 掛巴拿馬國旗船隻之造船或船運公會應對具巴拿馬國籍、或配偶或小孩為巴拿馬人且居住於巴拿馬之船員，給予獎學金及訓練設備或課程。 在巴拿馬或欲於巴拿馬運作之外國人力仲介機構，應指定至少一位代理人，該代理人應具有巴拿馬國籍，居住於巴拿馬境內，註冊於商人名錄，並有足夠權力代表公司處理所有訴訟、非訟或行政之事務。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運輸服務
次行業： 空運服務
產業分類：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0.02條）
法規措施： 1963年8月8日頒佈之第19號法律第104條，規定國家航空事項。公布於1963年10月21日第14,987號政府公報。
說明： 投資
經營國際線公共空運服務之巴拿馬國旗業者限由巴拿馬國民或法人經營，該法人之實收資本額51%以上應屬於巴拿馬國民。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空運輔助服務

次行業：

產業分類： CPC 7462 飛航管制服務
CPC 7469 其他空運支援服務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1.03 條）

法規措施： 1969 年 1 月 22 日內閣訂定之第三號法令第 29 條，規定設置民航理事會為巴國之專責自治組織。公布於 1969 年 1 月 24 日第 16,285 號公報。
1963 年 8 月 8 日頒佈之第十九號法律第 31 條，規定航空事項。公布於 1963 年 10 月 21 日第 14,987 號政府公報。

說明： 跨邊境服務貿易
在巴拿馬註冊之國家航空公司及所有商用航空運輸公司，其機組員及其他航空技術人員、負責航空器飛航之駕駛員或其他飛航組員，地面上負責飛航管制人員、檢查員、航空器及引擎及其他設備維修人員、航空器簽派人員等，須為巴拿馬人。
在巴拿馬境內營運之所有外籍公司之地面技術人員，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之比例為巴拿馬人。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專業服務業

次行業： 新聞記者

產業分類：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1.03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0.08條）

法規措施： 1978年9月19日第67號法案第9條，該法規範在巴拿馬共和國實習之新聞專業人員。公布於1978年9月27日第18,672號政府公報。

說明： 投資
大眾傳播媒體的所有人、發行人、主管、主編、副主管、經理和助理經理必須具有巴拿馬國籍。當所有人或發行人是法人時，其股東、合夥人、主管和高級職員必須是巴拿馬人。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對企業提供服務之服務業
次行業：	與商業有關之服務業
產業分類：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1.03 條） 最惠國待遇（第 11.04 條）
法規措施：	<p>1984 年 4 月 18 日第 9 號法律第 3 條，規範法律專門人員事宜，公布於 1984 年 4 月 27 日第 20,045 號政府公報。</p> <p>1981 年 4 月 14 日第 7 號法律第 3 條，規範在巴拿馬之經濟學者事宜，公布於 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311 號政府公報。</p> <p>1988 年 7 月 25 日第 168 號決議第 32 條、第 33 條和第 34 條，批准技術經濟會議之規範條例。</p> <p>1978 年 9 月 1 日第 57 號法律第 4 條、第 7 條和第 9 條，規範簽證會計師事宜，公布於 1978 年 9 月 8 日第 18,673 號政府公報。</p> <p>1978 年 9 月 19 日第 67 號法律第 9 條和第 10 條，規範在巴拿馬之新聞專門人員從業事宜，公布於 1978 年 9 月 27 日第 18,672 號政府公報。</p> <p>1980 年 10 月 22 日第 37 號法律第 3 條，規範公共關係專門人員事宜，公布於 1980 年 10 月 28 日第 19,186 號政府公報。</p> <p>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56 號法律第 2 條，規範在巴拿馬之心理學專門人員營業事宜，公布於 1975 年 10 月 15 日第 17,948 號政府公報。</p> <p>1954 年 8 月 27 日第 14 號行政命令第 29-A 條，修正 1943 年 4 月 27 日第 134 號法律，係社會安全保障基金籌設法，後經 1991 年 12 月 26 日第 30 號法律修正。公布於 1991 年 12 月 31 日第 21,943 號政府公報。</p> <p>1996 年 1 月 3 日第 1 號法律第 2 條和第 3 條，規範社會學專門人員事宜並制定相關規定，公布於 1996 年 1 月 5 日第 20,945 號政府公報。</p> <p>1981 年 7 月 23 日第 17 號法律第 3 條，廢除 1963 年 9 月 25 日第 25 號行政命令，並制定在巴拿馬之社會工作專門人員之相關規定，公布於 1981 年 7 月 29 日第 19,371 號政府公報。</p> <p>1984 年 10 月 9 日公布之第 20 號法律第 3 條，規範圖書館學專門人員及創設圖書館學技術委員會，公布於 1984 年 10 月 17 日第 20,164 號政府公報。</p> <p>1998 年 7 月 31 日公布之第 59 號法律第 2141 條，修正第 17 章名稱和行政法規第 2140 條、第 2141 條和第 2142 條，並廢除 1984 年 第 33</p>

號法律第13條。公布於1998年8月5日第23,601號政府公報。

1986年12月22日第036-JD號決議第2章第1條，採認飛行人員發照準則。公布於1987年5月6日第20,794號政府公報。

巴拿馬共和國金融法規第642條，由1956年1月27日第8號法律批准，並經在1994年8月11日第20號法律修正部分金融法規條款及採認其他相關規定。公布於1994年8月16日第22,601號政府公報。

1999年7月8日第6號行政命令第3條和第4條，規範不動產代理人及創設隸屬工商部之不動產技術委員會。公布於1999年7月10日第23,837號政府公報。

1997年7月15日第23號法律第198條，批准馬爾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巴拿馬加入該協定之議定書及其附錄及承諾清單，使國內法律和國際標準調和，並頒布相關規定。公布於1997年7月26日第23,340號政府公報。

1961年1月30日第22號法律第2條、第3條和第4條，制定專門農業服務業相關規定。公布於1961年3月3日第14,341號政府公報。

1959年1月26日第15號法律第1條、第2條、第3條、第5條和第24條，規範工程及建築專門人員事宜。公布於1959年2月28日第13,772號政府公報。

1963年2月4日第53號法律第4條，修正及增補1959年1月26日第15號法律，並廢除1941年4月30日第46號法律。公布於1963年2月6日第14,811號政府公報。

1965年9月3日第257號行政命令第1條，制定1959年第15號法律之實施條例。公布於1965年11月19日第15,499號政府公報。

1969年11月26日第362號法律第4條和第16條，規範在巴拿馬之營養及飲食學專門人員事宜，公布於1969年12月4日第16,499號政府公報。

1980年10月9日第34號法律第5條，規範巴拿馬說話及語言治療師，與聽力學技術人員事宜。公布於1980年10月15日第19,177號政府公報。

1983年1月11日第3號法律第1條和第8條，廢除1957年10月18日第27號法律，並制定在巴拿馬之獸醫執業規定。公布於1983年1月20日第19,735號政府公報。

1970年6月24日公布之第196號內閣會議命令第1條，制定醫生執照取得與執業之資格及相關規定，公布於1970年7月3日第16,639號政府公報。

1969年1月22日第16號內閣會議命令第10條，規範實習醫師、住院醫師、專科醫師及牙醫，並新設普通開業醫生及醫療諮詢顧問之類別。公布於1969年2月11日第16,297號政府公報。

1987年1月26日第1號決議，技術衛生局將針灸列為只能由巴拿馬醫療及牙醫專業人員執行之專門技術，公布於1987年2月14日第20,741號政府公報。

1975年2月17日第32號行政命令第3條和第4條，規範醫療助理專門人員事宜，公布於1981年11月25日第19,451號政府公報。

1956年2月9日第22號法律第1條，制定巴拿馬牙科學開業之數項規定，公布於1956年5月17日第12,958號政府公報。

1969年1月22日第16號內閣會議命令第10條，規範實習醫師、住院醫師、專科醫師及牙醫，並新設普通開業醫生及醫療諮詢顧問之類別。公布於1969年2月11日第16,297號政府公報。

1983年3月14日第1號決議第3條，批准牙科學專門化之規則。公布於1986年12月29日第20,709號政府公報。

1994年8月12日第21號法律第2條，規範巴拿馬牙醫助理專門人員並制定相關規定，公布於1994年8月16日第22,601號政府公報。

1947年11月10日第66號法律第197條，批准衛生法規。公布於1947年12月6日第10,467號政府公報。

1954年1月6日第1號法律第9條，規範護理專門人員並給予其安定性及退休金。公布於1954年2月12日第12,295號政府公報。

1978年9月19日第74號法律第3條，規範臨床實驗室工作人員事宜，公布於1978年10月9日第18,680號政府公報。

1984年11月22日第48號法律第4條，規範在隸屬於衛生局及社會安全基金及基金會所屬之臨床實驗室助理及支援人員之薪資等級事宜。公布於1984年12月4日第20,197號政府公報。

1984年11月22日第47號法律第7條、第13條及第15條，規範在巴拿馬有關物理療法及肌肉運動治療業之事宜。公布於1984年11月30日第20,195號政府公報。

1967年4月20日第8號行政命令第2條，規範在巴拿馬按摩專門人員事宜。公布於1967年5月2日第15,856號政府公報。

1980年10月29日第42號法律第6條，制定巴拿馬有關醫療放射學技術員之管理規則。公布於1980年11月12日第19,195號政府公報。

1984年8月23日第13號法律第6條，制定及規範由公共衛生機構所僱用之醫療病例及衛生統計專家之薪資等級事宜，並制定相關規定(醫療病例助理、衛生統計專家、醫療病例及衛生統計技術人員)。公布於1984年8月31日第20,133號政府公報。

1985年4月15日第1號決議，規範整形外科及核醫學技術員，公布於1986年12月28日第20,705號政府公報。

1987年6月1日第2號決議，認可神經生理學相關專業技術人員。公布於1988年4月8日第20,024號政府公報。

1988年2月8日第1號決議，定義職業健康專門技術人員。公布於1988年7月22日第21,076號政府公報。

1992年3月24日第10號決議第2條，認可呼吸治療及呼吸專門技術人員，公布於1992年5月17日第22,043號政府公報。

1991年11月12日第19號決議第3條，認可整形修復手術技術人員之專門職業，公布於1992年1月15日第21,952號政府公報。

1992年12月15日第7號決議第2條，規範組織學及組織學及細胞學助手人員之執業。公布於1993年1月29日第22,215號政府公報。

1993年9月14日第50號決議第2條，認可放射學健康技術人員之專門執業。公布於1994年2月8日第22,471號政府公報。

1994年1月21日第1號決議第2條，認可心血管灌注技術人員之專門執業。公布於1994年2月9日第22,472號政府公報。

1994年1月25日第2號決議第2條，認可醫療科技資訊技術人員及助手之專門職業。公布於1994年2月9日第22,472號政府公報。

1996年6月10日第4號決議第2條，認可醫療放射學助理技術人員之專門職業。公布於1996年7月19日第23,083號政府公報。

1996年6月10日公布之第4號決議第2條，認可緊急醫療技術人員之專門執業。公布於1996年7月19日第23,083號政府公報。

1998年5月25日公布之第1號決議第3條，認可緊急手術技術人員之專門職業。公布於1998年6月16日第23,565號政府公報。

1998年5月25日第2號決議第3條，認可人類遺傳學技術人員之專門執業。公布於1998年6月16日第23,565號政府公報。

1963年1月29日第24號法律第35條，創設國家藥品委員會並規範製藥廠，公布於1963年1月30日第14,806號政府公報。

2001年8月7日第45號法律第11條，規範藥劑師專門人員之事宜，公布於2001年8月9日第24,363號政府公報。

1956年1月23日第4號法律第5條，創設技術委員會並規範理髮及美容專門人員。公布於1956年4月19日第12,935號政府公報。

2003年1月22日第15號法律，規範整形外科及創傷科技專門執業及相關事宜。公布於2003年1月28日第24,728號政府公報。

說明：

投資及跨邊境服務貿易：

從事「法規措施」欄所列專業之人員，需為巴拿馬人。

自由化時程：

無

附件二
巴拿馬清單

行業：	有關原住民之議題
次行業：	
產業分類：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2條和第 11.03條） 最惠國待遇（第 10.03條和第 11.04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6條） 實績要求（第 10.07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10.08條）
說明：	<u>投資及跨邊境服務貿易</u> 巴拿馬保留採取或維持拒絕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或外國服務提供者任何權利或優先給予保留區之原住民等措施之權利。
現行法規措施：	巴拿馬共和國憲法（包括歷次修正案及 1983 年憲法法案）。 1953年2月 19日第 16號法律，設立山布拉斯(San Blas)地區，公布於 1953年 4月 7日第 12,042號政府公報。 1997年 3月 7日第 10號法律，創建果比-幫各(Ngobe-Bugle)地區及採取其他措施，公布於 1997年 3月 11日第 23,242號政府公報。 1996年 1月 12日第 24號法律，創建庫那馬杜甘地(Kuna Madugandi)地區，公布於 1996年 1月 15日第 22,951號政府公報。 2000年 6月 26日第 20號法律，係特別智慧財產體制中有關於原住民對其文化認同及傳統知識保護之聯合權利，公布於 2000年 6月 27日第 24,083號政府公報。

行業： 有關弱勢族群之議題

次行業：

產業分類：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2 條和第 11.03 條）
最惠國待遇（第 10.03 條和第 11.04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6 條）
實績要求（第 10.07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10.08 條）

說明： 投資及跨邊境服務貿易
巴拿馬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有關將權利或優先給予社會少數或經濟弱勢族群等措施之權利。

現行法規措施：

行業：	所有行業
次行業：	有關巴拿馬運河之議題
產業分類：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2 條和第 11.03 條） 最惠國待遇（第 10.03 條和第 11.04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6 條） 實績要求（第 10.07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10.08 條）
說明：	<p><u>投資及跨邊境服務貿易</u></p> <p>巴拿馬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有關巴拿馬運河及歸屬於運河且限制外國投資者及服務提供者區域之使用、管理、行政、營運、維持、生態保留、使現代化、開墾、發展及所有權相關事務之權利。</p> <p>巴拿馬運河包括水路、停泊地、碼頭泊船處及進出口、土地和海洋、湖上及河中的水域、水閘、輔助水壩、碼頭及水控建構物。</p> <p>受跨兩洋區域管理局管理之管制區包括根據 1977 年巴拿馬運河條約及其附件（托魯荷斯-卡特條約(Torrijos-Carter Treaty)）受巴拿馬共和國管制之土地、建築和設備及其他物品。</p>
現行法規措施：	<p>1972 年巴拿馬共和國憲法第 14 章（包括歷次修正案及 1983 年憲法法案）</p> <p>巴拿馬運河條約及有關運河營運及永久中立之條約，公布於 1977 年 11 月 1 日第 18,451 號政府公報</p> <p>1993 年 2 月 25 日第 5 號法律，跨兩洋區域管理局之成立及有關歸屬物品之法規皆依據該法成立，公布於 1993 年 3 月 1 日第 22,233 號政府公報。</p> <p>1997 年 6 月 11 日第 19 號法律，巴拿馬運河管理局依據該法成立，公布於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23,309 號政府公報。</p> <p>1980 年 11 月 25 日第 2 號法律，依據該法通過巴拿馬共和國與哥倫比亞共和國於 1979 年 8 月 22 日在蒙迪里亞斯(Monterias)簽署之條約，公布於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19,211 號政府公報。</p>

行業： 所有行業
次行業： 有關國營企業及政府組織之議題
產業分類：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2 條和第 11.03 條）
最惠國待遇（第 10.03 條和第 11.04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6 條）
實績要求（第 10.07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10.08 條）

說明： 投資及跨邊境服務貿易

在銷售或處分國營企業或政府組織之股東權益或物品時，巴拿馬保留禁止或限制移交與該類權益或物品有關之服務與財產之權利，亦保留限制該類權益或物品所有人之技術、財務能力及經驗之權利，以控制外國投資者投資該企業後之結果，有關銷售及其他形式之處分，巴拿馬可採取或維持任何有關高階管理人員或董事會成員之限制。

為本項保留之目的：

a)任何在此協定生效日後採行或維持之措施，在銷售或其他形式處分進行時，已禁止或限制股份持有或資產利益參與，或有本項保留敘述之國籍要求，將視為根據第 10.09(1) 條及第 11.08(1) 條之有效措施；以及

b)「國營企業」意指一企業係巴拿馬財產或受巴拿馬政府控制，包括在本協定生效日後，為銷售或處分現有政府企業或單位之股權利益或資產所建立之企業。

現行法規措施： 1992 年 7 月 14 日第 16 號法律，該法建立並規範國營企業、國有財產及勞務民營化過程。公布於 1992 年 7 月 16 日第 22,079 號政府公報。

1993 年 12 月 15 日第 197 號行政命令，該命令規範依據 1992 年第 16 號法律第 1 章第 4 條所建立方式之某些國營企業民營化規定，第 16 號法律建立並規範國營企業、國有財產及勞務民營化過程。第 197 號行政命令公布於 1993 年 12 月 30 日第 22,443 號政府公報。

1997 年 1 月 7 日第 2 號法律，該法規範有關提供飲用水及衛生系統服務之法規組織架構。公布於 1997 年 1 月 11 日第 23,201 號政府公報。

1998 年 5 月 28 日第 61 號行政命令，該命令規範 1997 年 1 月 7 日第 2 號法律之第 51 條及第 52 條條文，其內容規範有關提供飲用水及衛生系統服務之法規組織架構。第 61 號行政命令公布於 1998 年 5

月29日第23,553號政府公報。

1997年2月3日第6號法律，該法規範有關提供電力公共服務之法規及組織架構。公布於1997年2月5日第23,220號政府公報。

1997年11月14日第50號行政命令，該命令規范1997年2月3日第6號法律之第164條，依據該法設立一因為IRHE重組過程導致需銷售電力公司股份之委員會。

1998年2月26日第10號法律，該法修正1997年2月3日第6號法律之部分條文，依據該法建立有關提供電力公共服務之法規組織架構。該法公布於1998年2月28日第23,490-A號政府公報。

行業： 通訊傳播服務

次行業： 國內郵政及電報業務

產業分類： CPC 75121 複合專差服務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2條和第 11.03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6條）

說明： 投資及跨邊境服務貿易
巴拿馬對於自國外寄至巴拿馬，或自巴拿馬寄至國外，有關接收、運輸、封發及投遞國際快捷郵件規定，保留其處理權利。

現行法規措施： 1955年 9月 16日第 10號命令核准之巴拿馬財政法規。公布於 1956年 6月 29日第 12,995號政府公報。
1991年2月8日第30號命令，公布有關接收、運輸、封發及投遞國際快捷郵件規定。1989年12月4日第86號命令廢止。公布於 1989年12月4日第21,736號政府公報。
1916年8月22日第1號法律核准國內行政法。

行業： 所有行業

次行業：

產業分類： CPC 51 工程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2 條和第 11.03 條）
最惠國待遇（第 10.03 條及第 11.04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11.06 條）

說明： 投資及跨邊境服務貿易
巴拿馬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與外國自然人、法人或組織提供工程服務有關之措施的權利，包括居留、登記及（或）任何形式之當地據點呈現要求，或提供財務保證之要求，作為提供工程服務之條件。

現行法規措施：

行業： 漁業

次行業： 漁業相關活動

產業分類： CPC 882 附帶於漁業之服務業
CPC 04 魚及其他漁產品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0.02 條及第 11.03 條）
最惠國待遇（第10.03條及第 11.04條）

說明： 投資及跨邊境服務貿易
巴拿馬保留對其海濱、海岸、海域及海床之控制使用權。

現行法規措施： 1959 年 7 月 9 日第 17 號法律，制定漁業規定及規範巴拿馬魚製品出口。公布於 1959 年 8 月 18 日第 13,090 號政府公報。
1965 年 3 月 12 日第 49 號行政命令，規範境內捕魚之事宜。公布於 1965 年 3 月 22 日第 15,332 號政府公報。

附件三
巴拿馬清單

巴拿馬對下列各項業務保留專營及禁止投資之權利：

1. 郵政及電報業務

a) 業務說明：

郵政及電報業務僅能由國家經營。郵電總局是巴拿馬境內之最高郵件業務管理單位。

b) 法規措施：

1956年 1月 27日 第 8號法令核准之巴拿馬財政法規第 301條，1994年 8月 11日 第 20號法令修訂財政法規部分條文，其他條文繼續採行。公布於 1956年 6月 29日 第 12,995號政府公報。

1991年 2月 8日 第 30號命令，公布有關接收、運輸、封發及投遞國際快捷郵件之規定。公布於 1991年 3月 4日 第 21,736號政府公報。

2. 博奕及彩券業

a) 業務說明：

博奕及彩券業及下注賭博業務僅能由國家經營。

b) 法規措施：

1972年巴拿馬共和國憲法第 292條（包括歷次修正案及 1983年憲法法案）。

3. 電力能源

a) 業務說明：

傳輸服務只能由政府經營，傳輸公司之股份應由巴拿馬政府百分之百擁有。

b) 法規措施：

1997年 2月 3日 第 6號法律第 46條頒布公共電力提供服務業之法規制度架構，公布於 1997年 2月 5日 第 23,220號政府公報。

附件四
巴拿馬清單

巴拿馬保留第 10.03 條（最惠國待遇）對於本協定生效日前已生效或簽署之所有雙邊及多邊國際協定所授予之待遇不適用。

巴拿馬保留第 10.03 條（最惠國待遇）對於本協定生效日後生效或簽署之協定內，關於下列事項之待遇不適用：

- (a) 航空；
- (b) 漁業；及
- (c) 海事，包括海難救助。

為使本協定更明確，第 10.03 條亦不適用於任何現行或未來以促進經濟發展為目的之國際合作計畫。

附件五
巴拿馬清單

行業： 農業

次行業：

產業分類：

法規措施： 1962年9月21日第37號法律批准之巴拿馬共和國農業法，公布於1963年7月22日第14,923號政府公報。

說明： 該法以成立農業社區之方式促進生產及人口中心之發展，並避免農夫遷移至其他地區，以促進巴國國內不同區域團體之整合，提升農民之生活水準，並利用社區集體力量。

當外國人成為農業社區之成員，至少應維持50%之農業社區成員為巴拿馬家庭。

行業： 通訊傳播服務業

次行業： 電信服務業

產業分類： CPC 752 電信服務業

法規措施： 1995年2月9日經國家電信機構修訂之第5號法，公布於1995年2月14日第22,724號公報。

1996年2月8日經巴拿馬電信法規規範所發布第31號法，公布於1996年2月9日第22,971號公報；1999年6月30日第24號法增修並公布於1999年7月5日第23832號公報。

1997年4月9日第73號電信法規之行政命令，公布於1997年4月10日第23,263號公報。

1996年12月12日第JD-025號規則，定義巴拿馬A類及B類電信服務，公布於1996年12月13日第23,183號公報；2000年2月15日第JD-1844號規則修訂並公布於2000年2月21日第23995號公報。

1996年1月30日第30號國家及BSC公司間之特許契約，1996年1月31日第2-96號公告，公布於1997年6月30日第23,054號公報。

1997年5月29日第134號國家及INTEL,S.A.公司間之特許契約，1997年5月29日第06-96號公告，公布於1997年6月17日第23,311號公報。

1997年10月24日第309號國家及Cable Wireless Panama,S.A.公司間之特許契約，公布於1997年12月17日第23,440號公報。

說明： 個人通信服務由Cable & Wireless (Panama), S.A.公司專營至2008年1月1日。

行動電話服務頻道A,B由BSC de Panama S.A.公司及Cable & Wireless (Panama), S.A.公司寡占經營，期間自相關特許契約生效日起計20年。

頻道B行動電話特許核可第11年後，2個以上之頻道將提供給個人通信服務使用。

考量經濟或技術因素，經內閣會議特許可暫時獨占或限制經營家數以提供A類電信服務；及經巴拿馬公眾服務管理機關特許以提供B類電信服務。

行業： 商業服務業

次行業： 旅館及餐飲服務業

產業分類： CPC 643 店內消費之飲料服務

法規措施： 1973 年 7 月 10 日第 55 號法律，規範行政管理、監督、及各式收入之徵收，公布於 1973 年 7 月 26 日第 17,397 號政府公報。

說明： 依據最新官方人口普查，在巴拿馬及科隆(Colon)地區市中心及境內其他地區經營新酒吧，若當地現有之酒吧數超過一千人有一個酒吧之比例，即不發給執照。

附件六
巴拿馬清單
A 部分

行業：	金融服務業
次行業：	銀行業
產業分類：	CPC 811 除保險及退休基金外之金融中介服務業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12.06條）
法規措施：	1998年2月26日第9號法律第37條，改革並創立銀行制度及銀行監督理事會，公布於1998年3月12日第23,499號政府公報。
說明：	外國銀行分行應指定至少二位總代理，該二人皆須為居住於巴國之自然人，且其中至少一位應為巴國公民。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金融服務業
次行業： 銀行業
產業分類： CPC 811 除保險及退休金外之金融中介服務
保留類別：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12.14 條）
法規措施： 2000 年 12 月 13 日第 52 號法律第 10 條，重組 Caja de Ahorros（國家儲蓄銀行）。公布於 2000 年 12 月 15 日第 24,201 號政府公報。
說明： 國家儲蓄銀行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董事會之執行或副執行長須出生時為巴拿馬人，或為已居住於巴拿馬至少十年之歸化公民。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金融服務業
次行業：	保險公司 保險業之管理 保險經紀人或公證人
產業分類：	CPC 812 保險（包括再保險）及退休金，但不包括強制社會安全服務 CPC 8140 保險附屬服務及退休基金
保留類別：	設立權（第 12.04 條） 跨邊境貿易（第 12.05 條） 國民待遇（第 12.06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12.14 條）
法規措施：	1996 年 7 月 29 日第 59 號法律第 26 條、第 90 條、第 105 條及第 108 條，用以規範管理保險機構、保險業經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或公證人，以及專業保險經紀人和代理人。公布於 1996 年 8 月 1 日第 23,092 號政府公報。 1998 年 4 月 7 日第 12 號行政命令第 1 條和第 7 條，係為管理保險經紀人、公證人及理賠人之管理人資格條件而發布之命令。
說明：	於巴拿馬共和國有住所之機構、企業及個人對境內人身或財產之保險，限向經核准在巴國營業之保險公司投保。但若事先證實無法獲得上開公司之保險，得經保險暨再保險監理局核准與海外公司簽約，惟須經通信登記始得生效。 上述與海外公司簽約之巴國機構、企業及個人經前項核准者，應向監理局登記核准。 取得巴國保險經紀人執照之資格有二：巴國居民或根據「附件一-巴拿馬-第 1/31 頁」內所述條件核准經營零售業務者。 法人唯有在其法定代理人及股東擁有巴拿馬保險經紀人執照時，始得申請法人經紀人執照。 只有具有保險經紀人執照之自然人，可為該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籌組公司。 擁有保險經紀人執照之法人，其股東應為保險經紀人，除非該股份係由世襲繼承。
自由化時程：	無

行業： 金融服務業

次行業： 再保或承保機構
再保管理人
再保經紀人

產業分類： CPC 812 保險（包括再保險）及退休金，但不包括強制社會安
全服務
CPC 8140 保險附屬服務及退休金

保留類別： 國民待遇（第 12.06 條）

法規措施： 1996 年 9 月 19 日第 63 號法律第 10 條，公布於 1996 年 9 月 24
日第 23,129 號政府公報，該法規範再保險及再保險公司之經
營。

說明： 經許可從事再保險業務之公司至少須指定兩名一般代理人；二
人皆須為居住於巴拿馬之自然人，且至少其中一人須為巴拿馬
籍公民。

自由化時程： 無

附件六
巴拿馬清單
B 部分

行業：	金融服務業
次行業：	年金服務
產業分類：	
保留類別：	設立權（第 12.04 條） 跨邊境貿易（第 12.05 條） 國民待遇（第 12.06 條） 最惠國待遇（第 12.07 條） 新種金融服務及資料方法（第 12.13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12.14 條）
說明：	巴拿馬保有採行或維持與退休金有關措施之權利。
法規措施：	1993年4月16日第10號法律，提供為退休者及領取年金者設置基金或其他福利之誘因。